

ICS 17.060

A 53

备案号: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333—

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quipping and managing fair scale in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型要求 1

5 配备要求 2

6 管理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公平秤核查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燕飞、蒋川、曾亚君、吴正军、章启勇、莫颜君。

引 言

农贸市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但近年来市场上利用电子秤作弊、缺秤少两的行为时有发生，始终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和“老大难”问题。自2015年始，湖北省相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农贸市场计量专项整治，将农贸市场电子秤的监管作为民生计量的重中之重，经过几年的尝试，摸索出了一条“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行公平秤配置标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的农贸市场计量监管新模式。

本标准代替DB42/T 1333—2018《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与DB42/T 1333—2018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见2）；
- b)修订了“术语和定义”中部分内容，修订了“公平秤”定义（见3.2）；
- c)细化了公平秤配备基本原则，增加了“不宜设在露天处”的要求（见5.1.2）；
- d)增加了“配备数量”部分内容，补充场所布局对公平秤数量的要求（见5.3.1, 5.3.2）；
- e)增加了“标识”部分内容，补充了标识内容和标识位置要求（见5.4.1, 2018年版的5.4.1, 6.5.1）；
- f)增加了“管理制度”部分内容，明确提出“公平秤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工作制度、计量纠纷处理制度”（见6.1）；
- g)增加了“人员”部分内容，明确人员职责内容（见6.2）；
- h)增加了“日常维护”部分内容，补充“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公平秤供消费者使用。”（见6.4.2）；
- i)增加了“定期核查”内容，明确公平秤核查频次、核查方法及异常处理内容（见6.5）；
- j)增加了“投诉处理”部分内容，补充“农贸市场开办者应保证投诉电话畅通，并指派专人负责处理计量纠纷、投诉工作。”（见6.6.1, 2018年版的6.6.2）；
- k)增加了公平秤的核查方法，完善核查记录表（见附录B）；
- l)更新了参考文献最新版本。

本标准第一次修订。

农贸市场公平秤配备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贸市场公平秤的术语和定义及选型、配备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行政辖区内农（集贸）贸市场公平秤（电子台案秤）的配备和管理，其他类型的商品交易市场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JJG 539 数字指示秤
-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7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172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农贸市场 market of agriculture products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固定的交易场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零售场所。

[GB/T 21720-2008, 定义3.1]

3.2 公平秤 fair scale

由农贸市场开办者设置，供消费者复核所购商品称量结果是否准确，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4 选型要求

公平秤的选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公平秤应选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合格产品，符合GB/T 7722的要求；
- b) 公平秤的称量范围应满足农贸市场经营商品称量的需要；
- c) 公平秤的准确度等级、最大称量(Max)、最小称量(Min)和分度值等技术参数应符合JJG 539中准确度等级的要求；
- d) 公平秤宜选用具有高亮度、尺寸较大称量显示屏的电子计价秤；
- e) 公平秤不应具有易于做欺骗性使用的特征。

5 配备要求

5.1 基本原则

- 5.1.1 农贸市场应按《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置符合要求、满足使用需要的公平秤。
- 5.1.2 公平秤应放置于明显、安全、合理、平稳、方便使用的地方，不宜设在露天处。
- 5.1.3 公平秤应有相应的防止人为破坏和影响计量准确度的固定保护装置。
- 5.1.4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配备用于日常核查的M1等级标准砝码。

5.2 配备位置

- 5.2.1 公平秤宜放置在农贸市场显著、便捷位置（如进出的位置等），方便消费者复秤。
- 5.2.2 对农贸市场投诉较多的区域，应增设公平秤。

5.3 配备数量

- 5.3.1 由农贸市场开办者统一配置经营秤的市场，公平秤的设置数量不少于1台，可按照农贸市场规模、经营商品（如水产品）种类、客流量以及场所布局等特点应增加公平秤数量。
- 5.3.2 非统一配置经营秤的农贸市场，由市场开办者配置公平秤，公平秤的设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50台经营秤，应配备不少于1台公平秤；
 - b) 每个封闭、相互隔离和独立的销售区域应不少于1台公平秤；
 - c) 农贸市场经营水产品、活禽类的区域，应各增设1台公平秤；
 - d) 农贸市场销售区域分布在不同楼层的，每个楼层均应配备不少于1台公平秤。

5.4 标识

- 5.4.1 每台公平秤应设置“公平秤”标识牌，标识牌应设置牢固、字迹清晰，应包含公平秤管理人员姓名、电话、农贸市场投诉电话以及政府监督部门投诉电话等信息。
- 5.4.2 农贸市场的出入口、主要区域、主干通道应设置公平秤位置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清晰、醒目。

6 管理要求

6.1 管理制度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下：

- a) 公平秤管理制度，明确公平秤送检、使用、日常维护、定期核查、更新和保管等事项；
- b) 管理人员工作制度，明确公平秤管理人员上岗要求、值守要求、操作要求等；
- c) 计量纠纷处理制度，明确处理计量纠纷的人员、工作要求以及纠纷处理程序，《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见附录A。

6.2 人员

农贸市场应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职责如下：

- a) 负责公平秤的检定申请、定期核查、日常维护；
- b) 为消费者使用公平秤提供指导、帮助和解释说明；
- c) 处理计量纠纷并做好记录和分析。

6.3 检定与检查

6.3.1 农贸市场开办者设置的公平秤应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公平秤应检定合格，并粘贴有检定合格标识，铅封或印封应明晰完好，保证公平秤的准确、可靠。

6.3.2 每天在使用公平秤前，公平秤管理人员应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砝码对公平秤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平、铅封、键盘及显示屏等外观检查和称量测量，并做好核查记录。

6.4 日常维护

6.4.1 公平秤管理人员应对公平秤进行日常维护，保持清洁，确保正常工作。

6.4.2 发现公平秤异常时，应停止使用并及时修理，对修理后的公平秤应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公平秤供消费者使用。

6.5 定期核查

6.5.1 公平秤的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公平秤开展计量性能核查，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记录核查结果，核查方法及《公平秤核查记录表》见附录B；

6.5.2 核查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用，及时记录异常情况并分析原因，同时启用备用公平秤。如需维修，则维修后需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6.6 投诉处理

6.6.1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保证投诉电话畅通，并指派专人负责处理计量纠纷、投诉工作。

6.6.2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保存投诉处理工作相关记录。

6.7 记录管理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设置专门的记录归档位置，整理存放《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和《公平秤核查记录表》，便于农贸市场开办者与监管部门查阅，保存期限至少1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

表A. 1给出了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的样式。

表A. 1 农贸市场计量纠纷记录表

日 期	商品名称	经营户摊位 号和姓名	结算量	复核量	结算金额	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办理人	当事人

附 录 B
(资料性)
公平秤核查

B.1 核查方法

将清洁的公平秤放置于平稳处，保持水平状态，检查外观是否正常。开机，通过自检后，检查读数装置应清晰、完整、稳定，且便于读取；示值应包含质量计量单位或其他符号。

外观检查后，置零。根据称量范围选用经有效溯源的砝码，置于秤盘的四角及中心点位置进行核查，核查测量点宜选择最大称量的20%、50%、80%左右，测量点示值误差选取最大误差记录在《公平秤核查记录表》中，见表B.1.示值误差按式（1）计算。

$$E = I - L \tag{1}$$

式中：

- E ——示值误差；
- I ——秤的示值；
- L ——载荷。

B.2 检查结果判定

测量点的示值误差按《数字指示秤计量检定规程（JJG 539）》表 3 中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的二倍要求判定，当示值误差小于或等于中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时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表B.1 公平秤核查记录表

器具编号：

日 期	外观检查	测量点示值误差			结 论	处理情况	核查人或经办人
		()kg	()kg	()kg			

参 考 文 献

- [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2020年10月23日）
 - [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2020年10月23日）
-